

## 信息披露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本次交易概述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向Foresight US BidCo, Inc.出售其持有的广东伯尼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和和伦(广东)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Fang Precision (Netherlands) Co., Ltd.拟向Foresight Italy BidCo S.p.A.出售其持有的Foster SpA的100%股权,该等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025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2025-050),说明了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推进中。公司将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必要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披露的交易进展公告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将继续根据后续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60%以上。

●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6.48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增加约77.48%。

● 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6.25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2.64亿元,同比增加约73.44%。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6.25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2.64亿元,同比增加约73.44%。

## 二、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6.25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2.64亿元,同比增加约73.44%。

##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坚持金融科技引领业务发展的核心战略,持续推动金融科技与业务深度融合,积极把握市场机遇,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取得较好经营业绩。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投资业务收入、经纪业务收入、两融业务收入实现同比增长。

##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 五、其他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六、其他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25年1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立平;联系电话:021-52345678;电子邮箱:huaxin@huaxin.com.cn。

九、特别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回馈活动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建立长效多样的股东回报机制,使股东更好地享受公司“餐饮产品食品化”战略,体验公司产品和服务,公司拟将全聚德回馈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活动时间

北京时间:2026年1月28日零时至2026年2月3日23:59:59。若超过2026年2月3日23:59:59未进行本次分红的申领的,则视为股东自动放弃参与本次活动的权利。

二、参与活动的股东范围

2026年1月26日下午15:00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内符合条件的股东可领取一张权益卡(五折券),在股东回馈活动专享页面购买自营产品,每张券限购一次,活动详情见股东专享页面。

自然人股东于2026年1月28日起,通过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登录回馈活动专享页面,查看活动商品。股东通过身份证件领取权益卡(券方式)参与活动说明。领卡后,返回活动页面购买活动商品。

非自然人股东在活动期间的工作时间,致电公司证券部联系电话:010-83156608,提交相关信息认证股东身份后,即可参与本次活动。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建立长效多样的股东回报机制,使股东更

好地享受公司“餐饮产品食品化”战略,体验公司产品和服务,公司拟将全聚德回馈活动,具体方

案如下:

一、活动时间

北京时间:2026年1月28日零时至2026年2月3日23:59:59。若超过2026年2月3日23:59:59未进

行本次分红的申领的,则视为股东自动放弃参与本次活动的权利。

二、参与活动的股东范围

2026年1月26日下午15:00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内符合条件的股东可领取一张权益卡(五折券),在股东回馈活动专享页面购买自营产

品,每张券限购一次,活动详情见股东专享页面。

自然人股东于2026年1月28日起,通过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登录回馈活动专享页面,查看活动商品。股东通过身份证件领取权益卡(券方式)参与活动说明。领卡后,返回活动页面购买活动商品。

非自然人股东在活动期间的工作时间,致电公司证券部联系电话:010-83156608,提交相关信息认

证股东身份后,即可参与本次活动。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建立长效多样的股东回报机制,使股东更

好地享受公司“餐饮产品食品化”战略,体验公司产品和服务,公司拟将全聚德回馈活动,具体方

案如下:

一、活动时间

北京时间:2026年1月28日零时至2026年2月3日23:59:59。若超过2026年2月3日23:59:59未进

行本次分红的申领的,则视为股东自动放弃参与本次活动的权利。

二、参与活动的股东范围

2026年1月26日下午15:00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内符合条件的股东可领取一张权益卡(五折券),在股东回馈活动专享页面购买自营产

品,每张券限购一次,活动详情见股东专享页面。

自然人股东于2026年1月28日起,通过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登录回馈活动专享页面,查看活动商品。股东通过身份证件领取权益卡(券方式)参与活动说明。领卡后,返回活动页面购买活动商品。

非自然人股东在活动期间的工作时间,致电公司证券部联系电话:010-83156608,提交相关信息认

证股东身份后,即可参与本次活动。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建立长效多样的股东回报机制,使股东更

好地享受公司“餐饮产品食品化”战略,体验公司产品和服务,公司拟将全聚德回馈活动,具体方

案如下:

一、活动时间

北京时间:2026年1月28日零时至2026年2月3日23:59:59。若超过2026年2月3日23:59:59未进

行本次分红的申领的,则视为股东自动放弃参与本次活动的权利。

二、参与活动的股东范围

2026年1月26日下午15:00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内符合条件的股东可领取一张权益卡(五折券),在股东回馈活动专享页面购买自营产

品,每张券限购一次,活动详情见股东专享页面。

自然人股东于2026年1月28日起,通过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登录回馈活动专享页面,查看活动商品。股东通过身份证件领取权益卡(券方式)参与活动说明。领卡后,返回活动页面购买活动商品。

非自然人股东在活动期间的工作时间,致电公司证券部联系电话:010-83156608,提交相关信息认

证股东身份后,即可参与本次活动。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建立长效多样的股东回报机制,使股东更

好地享受公司“餐饮产品食品化”战略,体验公司产品和服务,公司拟将全聚德回馈活动,具体方

案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合川路2680号1号楼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股东的总人数和持股股份总额(股)

2.出席股东的股东名称或姓名、持股数(股)

3.出席股东的股东质询或提案情况

4.其他事项

5.会议召集人情况

6.会议审议的议案名称

7.投票权确认

8.会议登记

9.会议费用

10.会议形式

11.会议议程

12.会议表决方式

13.会议决议

14.会议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

15.会议通过的决议

16.会议结束时间

17.会议地点

18.会议召集人

19.会议出席人员

20.会议列席人员

21.会议主持

22.会议表决方式

23.会议审议的议案

24.会议通过的决议

25.会议结束时间

26.会议地点

27.会议召集人

28.会议出席人员

29.会议列席人员

<div data-bbox="14 1079 249 108